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军区动员局

文件

黔财教〔2024〕169号

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贵阳警备区，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武装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制度和文件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修订了《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 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6〕37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1〕2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和省级资助补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

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脱贫家庭学生的专项助学金、免（补助）教科书费、免（补助）住宿费、免（补助）学费，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膳食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简称学前儿童）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等机构。

**第四条**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主管部门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分配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组织和

指导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补助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按要求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确定脱贫家庭学生信息，通知脱贫家庭学生按时申请资助。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配合主管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兵员征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础数据审核上报，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九条** 学校是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职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对资金真实申

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负责。

###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向就读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资助。资助对象为经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内就读的脱贫家庭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边缘易致贫家庭儿童、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儿童、低保边缘儿童、特困救助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儿童、其他低收入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学生入学报到时，学校按照收费标准直接免除学杂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

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学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均按照收费标准直接免除学费。

（三）国家助学金。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实际在 1200 - 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

###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从2025年起，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按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满3年以上（含3年）的我省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

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通过银行卡直接发放给学生。

（九）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十四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范围为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

（一）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和普通高中：

1. 专项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2. 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 元；
3. 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

（二）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

1. 专项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2. 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每生每年 3830 元、专科（高职）每生每年 3500 元。

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免费，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补助。脱贫家庭学生已享受政府、学校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目的，不得再重复享受相应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第十五条**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向全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用于提高供餐质量，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健康水平。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全年按照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在园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600 元）。

**第十六条** 以上各项资助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状况、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免学费资金除外）严禁违规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相关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 **第四章 资金分担和安排**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中央补助资金规模、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相关资助补助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来源为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省级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各地要足额使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对重点保障人群进行资助，如不能确保重点保障人群资助全覆盖，地方财政应做好资金保障，每年足额安排资助资金预算，保障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需要。

**第二十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地方承担的 20% 部分，省属普通高中由省级财

政承担；市（州）所属普通高中由市（州）本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普通高中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普通高中由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按 6:2:2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按学期足额拨付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我省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第二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根据免学费的对象予以分担。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所需经费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由地方承担的国家免学费资金 20%部分和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的扩大免学费资金，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本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

市（州）、县（市、区、特区）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按 6:2:2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按学期足额拨付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由地方承担的 20%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本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按 6:2:2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由地方承担的 20%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

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市、区、特区）属普通高校由县（市、区、特区）级财政承担。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财政与学校按 9:1 的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 90% 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要求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根据中央财政拨付情况，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按各地各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地各校当年预算资金。

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省教育厅核实人数和补偿代偿资金数量，省财政厅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下达至各相关省属普通高校，再由普通高校代为偿还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二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根据脱贫家庭学生就读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各级财政分级承担。省属学校和省外学校受助学生资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属学校由市（州）本级财政承担；县属学校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各级

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属学校由市、县按 5:5 比例负担；安顺市、黔南州、毕节市的县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4:3:3 比例负担；铜仁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的县属学校由省、市、县按 6:2:2 比例负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负担。

**第二十四条** 我省 66 个脱贫县(65 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市、区、特区〉和盘州市，下同)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 4:3:3 的比例共同承担，按照每学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前教育儿童人数和补助标准分配到各县（市、区、特区），由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和教育部门按照实施儿童人数和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分配到学前教育机构，全部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向儿童供餐。我省 66 个脱贫县以外的其他各县（市、区、特区）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并统筹用好政府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捐助等资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公办普通高中、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3%-5%、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15 日内，一并提出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下达至各地各校。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要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 30 日内，商同级有关部门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补助资金；每年要足额安排地方配套资金预算，确保补助资金保障到位。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分配下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分别根据各地各学校审核确定上报的实际资助人数和资助金额，以及各地各学校上一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本年度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每年要足额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地方配套资金，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八条**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原则上每年分两次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按照全年预算资金 80% 的比例，将第一批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要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 30 日内，商同级有关部门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资金，确保资助资金保障到位。待每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在园儿童人数确定后，再将剩余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各地。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补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若有结转结余资金，应及时清理，并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兵员征集部门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加强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意识。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预算绩

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和细化分解、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除涉密信息外，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原则上应包括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情况，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第三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满时，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长期限。《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8〕196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8〕206 号）、《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4 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8 号）同时废止，其它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附 件

# 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
|------|-------------------------------|
| 附 1  | 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
| 附 2  | 贵州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
| 附 3  |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4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5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
| 附 6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7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8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9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10 |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11 | 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12 |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 13 | 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 附 14 |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 附 15 |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
| 附 16 | 贵州省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

附 1:

## 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资助（以下简称学前教育资助）的对象是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内就读的脱贫家庭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边缘易致贫家庭儿童、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儿童、低保边缘儿童、特困救助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儿童、其他低收入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第二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原则上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学前教育机构于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

**第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实际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校领导、班主任等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特区），由各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县和民族地区倾斜，分配因素包括全国学生资

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重点保障人群”人数（权重为 8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权重为 15%）、少数民族地区（权重为 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要求，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应在每学期结束前，通过银行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直接发放给学生（或父母、监护人）。学前教育机构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销或扣减学前教育资助。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认真做好学前教育资助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2:

## 贵州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等要求，对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

确。

**第五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将纳入免学杂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核确定。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七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免学杂费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免学杂费工作过程资料及资金拨付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 3:

##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

**第五条** 普通高中应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实际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

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无异议后，普通高中应及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审核。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应在每学期结束前，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八条** 普通高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 4: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达我省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结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各地各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中职国

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材料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报省教育厅（技工学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材料应包括评审方案、评审细则、公示情况、评审推荐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推荐报告。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各中等职业学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

**第七条** 经国家审批后，各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学校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5: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对象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是指对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在开学时直接将学生学费免除。免学费情况应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

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 6:

##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招生时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

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应在每学期结束前，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鼓励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7: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学生资助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

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程序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8: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及其它学生资助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

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我省的总人数，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程序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普通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我省实施的普通高校困难学生助学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实施，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金发放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 9:

##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各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助

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程序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学生资助项目。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省属普通高校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同时，市（州）、县（市、区、特区）所属普通高校按学校隶属关系将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局。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附 10:

##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根据我省各普通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按程序下达省属各普通高校和相关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相关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四条** 普通高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普通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

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

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和结果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经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11:

## 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省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普通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

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

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各市（州）要参照本细则精神，确定财政对本市（州）所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本市（州）所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附 12:

##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以及我省普通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人数，按程序下达省属各普通高校和相关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相关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应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三条** 普通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

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 13:

## 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普通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

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特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普通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普通高校报到后向普通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20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按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普通高校应

取消其受助资格。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普通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普通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 14:

##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贵州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由其毕业院校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各市（州）所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按各市（州）的相关政策执行。

省外非部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不属于本细则实施范围。

**第三条** 从 2009 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在基层单位连续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农村信用联合社发放的由政府贴息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其贷款本息由国家实行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代偿”）。

**第四条**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岗位，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后自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代偿服务期满 3 年的时间界定为当年的 9 月 30 日以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 2 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六条**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采取 3 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学费补偿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学费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学费补偿代偿。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在校期间已部分免除学费的毕业生，应扣除已免学费，再据实实行学费补偿代偿（不高于 6000 元）。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产生的助学贷款本息，由学生本人按期支付偿还给银行，待

毕业学校收到财政拨付的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后，再将国家财政代偿的本息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到基层就业服务毕业生的助学贷款代偿利息从本人参加工作当年起计算，截止到参加工作满 3 年止。

普通高校毕业生已提前还清贷款的，提前还款所支付利息低于服务期应付利息的，按实际支付利息代偿；高于服务期应付利息的，按服务期应付利息代偿。普通高校毕业生未按时还款所产生的罚息不代偿。

**第八条** 普通高校本科、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费补偿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九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管理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十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校学费补偿代偿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每年 5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普通高校报送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审核情况通知学校，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根据此项工作实施情况下达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至学校。省属普通高校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代为偿还给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普通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要建立与就业服务单位和国家助学贷

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服务情况以及向银行正常还款情况。要专门为获得学费补偿代偿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普通高校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的学生，当年不得申请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第十四条** 各市（州）要参照本细则规定，制定吸引和鼓励所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附 15:

##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1〕26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范围为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

**第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四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5 年过渡期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将根据中央、省政府有关要求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简称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受助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六条** 对脱贫家庭学生的确认，各地各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审核和确认学生名单，确保不漏一人。

**第七条** 脱贫家庭学生到受理单位申请资助。

（一）省内学校：秋季学期开学时，由脱贫家庭学生本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查询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名单，组织首次申请的学生填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申请表，并收集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复印件。之后在当期学段内，以及原来已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脱贫家庭学生，不须再次提出申请材料。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即按学年给予资助。

（二）省外学校：每年由脱贫家庭学生本人（或委托监护人、亲属等）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技工学校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提出申请。脱贫家庭学生申请时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复印件，填写经就读学校盖章认可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申请表。

**第八条** 受理单位对审核通过的脱贫家庭学生分别进行资

助。

（一）省内学校：脱贫家庭学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均按照资助标准，直接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免费所需资金由财政按照免费人数和资助标准补助给学校。资助标准高于学校收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应发放给脱贫家庭学生；学校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向学生收取。专项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给脱贫家庭学生。

（二）省外学校：县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对省外学校就读学生资助申请的受理，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原则上在该受理学期内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一次性发放给脱贫家庭学生。

各地各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资金。无特殊原因，不得将资助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个别因特殊原因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和佐证材料。

**第九条** 受理单位应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受理单位于每年 2 月底前，填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和资金汇总表，并逐级上报和审核汇总，最终报省教育厅（技工学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因各种原因错过申请时间符合资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受理单位应立即受理申请并按照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再与下一学年申报资助名单一起补充上报，所需资金纳入下一学年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学校和市县级教育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记账凭证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16:

## 贵州省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简称学前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用于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儿童供餐质量，改善儿童营养健康水平。

**第二条** 学前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每学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前教育儿童人数和补助标准分配到各县（市、区、特区），由各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按照实施儿童人数和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分配到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全部用于向儿童供餐。不得将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

**第三条** 各县（市、区、特区）应如实向省教育厅上报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每学期的在园儿童人数。省教育厅对各县（市、区、特区）上报的在园儿童人数进行认真审核，向省财政厅提出当年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预算。

**第四条** 在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学前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涉及农村学前教育儿童供餐

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第六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县（市、区、特区）学前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各县（市、区、特区）和学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前教育机构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网站、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学前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食品原材料采购情况、受益学生情况、供餐食谱等要分校定期公开，确保资金使用透明。

**第八条** 各县（市、区、特区）应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完善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行为，明确食品数量、质量和操作流程；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食品采购、保管、运输、加工、供餐等环节规范运行。